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字第1761號

原告 陳柏旭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丞凱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查報被告鄭丞凱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並提出被告鄭丞凱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定。復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所提「民事起訴狀」固將「鄭丞凱」列為被告，惟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且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被告「0000-000000」手機號碼，函詢電信事業有關電信使用者資料，仍查無有關本件被告之年籍資料，是本件尚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查報被告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
02 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陳家蓁